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证券代码 6006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7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8
(三)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1
(六)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7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9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1
(一) 备查文件	21
(二) 咨询方式	21

一、释义

青岛啤酒、本公司、公司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激励对象只有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啤集团	指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青岛啤酒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青岛啤酒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青岛啤酒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青岛啤酒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638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
- 2、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受制于届时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黄克兴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11.00	0.81%	0.0081%
3	王瑞永	执行董事、副总裁	11.00	0.81%	0.0081%
4	蔡志伟	营销总裁	13.00	0.96%	0.0096%
5	姜宗祥	副总裁、供应链总裁	11.00	0.81%	0.0081%
6	徐楠	副总裁、制造总裁、总 酿酒师	11.00	0.81%	0.0081%
7	王少波	副总裁	11.00	0.81%	0.0081%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8	张瑞祥	董事会秘书	9.00	0.67%	0.0067%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30人）		1,228.00	90.96%	0.9090%
	预留部分		30.00	2.22%	0.0222%
	合计		1,350.00	100.00%	0.9993%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A股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万股的 0.9993%。其中首次授予 1,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098.2795 万股的 0.9771%；预留 3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098.2795 万股的 0.02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22%。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为首期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年。之后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均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2、本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须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构成本激励计划草案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的授予。本激励计划草案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报青岛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进一步正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日将届时由公司董

事会决定；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前，公司无权向激励对象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证券权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约或给予任何权利。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除非本计划另有说明，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计划将终止实施，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尽管有前述规定，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9.4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21.27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为每股19.67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为每股21.73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

3、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为 21.73 元/股。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①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② 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 ③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③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③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9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 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③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

同行业为 A 股上市公司啤酒制造行业，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中主营业务相似的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公司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企业选取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中主营业务为啤酒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6 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29.SZ	燕京啤酒
000752.SZ	*ST 西发
000929.SZ	兰州黄河
002461.SZ	珠江啤酒
600132.SH	重庆啤酒
600573.SH	惠泉啤酒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基本胜任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基本胜任	不合格
绩效等级	A	B+	B-	C

此外，被考核人在考核期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考核结果

为“不合格”；被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造成安全或者违规事件、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在“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否则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青岛啤酒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青岛啤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青岛啤酒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青岛啤酒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

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票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通知》、《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青岛啤酒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

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青岛啤酒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青岛啤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青岛啤酒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青岛啤酒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完成各项解除限售指标的考核时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青岛啤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啤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3、作为青岛啤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计划。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5、《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6、《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1日